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蘇柏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的內容主要為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蘇柏庭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附表1所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本院）以110年度聲字第1772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（情形詳如附表1所示，下稱A裁定），另因附表2所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以110年度聲字第1379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（情形詳如附表2所示，下稱B裁定）。之後受刑人就附表1、2所示案件，具狀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然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，以橋檢春岩114執聲他1331字第1149065645號函（下稱本案函文），否准受刑人所請，受刑人遂以：「附表1編號5至7所示之3罪，均是在附表2編號1之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如將附表1編號5至7所示3罪與附表2所示各罪合併定執行刑，應較有利於受刑人，原以A、B裁定分別就附表1、2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需接續執行達有期徒刑14年10月之久，客觀上已達責罰顯不相當之程度，而可重新定其應執行刑」為由，向原審聲明異議。經原審審理後，認以A、B裁定分別就附表1、2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，並無受刑人所稱責罰顯不相當之情，則於A、B裁定均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

的情形下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其執行指揮並無不當，故以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抗告理由主要為：受刑人所犯附表1編號5至7、附表2編號4至7所示之罪，均是販賣毒品之重罪，檢察官就該等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卻任意將該等重罪拆分而與其他輕罪合併定刑，導致受刑人因定執行刑之下限，而遭以最不利之組合予以定其應執行刑。故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實有違恤刑本旨，原裁定卻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，難謂允當，故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（至抗告意旨提及另一定應執行刑裁定即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773號裁定部分，因非屬原聲明異議及原裁定範圍，故不予論列）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專屬檢察官之職權，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，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若經檢察官否准，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，自須有救濟之途，應許聲明異議。再者，一事不再理，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原則上自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。故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自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無從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附表1、2所示案件，經A、B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、6年4月確定等情，有A、B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自可認定。又本件受刑人向橋頭地

檢署請求就附表1、2所示案件重新定應執行刑，而經該署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否准其請求之過程，業由本院調取橋頭地檢署114年度執聲他字第133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依據前述三、之說明，受刑人自得就檢察官否准其前述請求予以聲明異議。然經本院審視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歷次具狀內容，並未發現附表1、2所示案件，有何前述三、說明所示之可另定應執行刑的事由存在，故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前述請求，顯屬正確，另原審以受刑人聲明異議並無理由而予駁回，自無違誤。

五、受刑人雖以前述理由提起抗告，然而：

㈠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之規定，其所稱「裁判確定前」之「裁判」，乃是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，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前之各罪，始得併合處罰，至於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後之各罪，除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而得自成併罰群組定應執行刑外，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，並無任意選擇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作為併罰基準以定應執行刑之理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82號刑事裁定可為參考）。受刑人所犯附表1、2所示各罪中，最早判決確定者為附表1編號1、2所示2罪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檢察官本應就該2罪，與犯罪時間於該2罪確定前之附表1編號3至7所示之罪，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至於附表2所示9罪，則因犯罪時間均於附表1編號1、2所示2罪確定之後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自應另成併罰群組定其應執行刑，而無從依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主張方式定相關案件之應執行刑。亦即受刑人所主張之定刑方式，乃是任意選擇基準日而予合併定執行刑，顯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符，而檢察官所擇定之併罰群組，方屬於法有據。

㈡依據A、B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受刑人需接續執行之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14年6月。再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故若依受刑人所主張

之分組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附表1編號1至4所示案件之最低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而最高之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（已考量曾定應執行刑確定所生之內部界限），而附表1編號5至7、附表2所示案件之最低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，而最高之執行刑則為有期徒刑18年（已考量曾定應執行刑確定所生之內部界限）。因此，即使按照受刑人所主張之定刑組合，其需接續執行之應執行刑，區間界在有期徒刑4年4月至19年2月，故重新定執行刑的結果，不必然會較接續執行A、B裁定為有利，故原已確定之定刑結果，尚難認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自無從重新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㈢法院於定執行刑時，通常雖會給予一定程度的減讓，但在每個個案中，法院仍會依據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及各罪時間、空間的密接程度，並考量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等刑罰目的，而給予不同幅度之減讓。就聲請人所主張之分組方式，影響其接續執行結果較大之併罰群組而言，附表1編號5至7、附表2所示案件中，附表2編號1、2部分，均犯施用毒品罪（下稱甲類犯罪），附表2編號3、8、9部分，均犯竊盜罪（下稱乙類犯罪），附表1編號5至7、附表2編號4至7部分，均犯販賣毒品罪（下稱丙類犯罪，前者另稱丙-1犯行，後者另稱丙-2犯行），而甲、乙、丙3類犯罪，罪質各有不同，就該3類犯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本僅能給予較低幅度之減讓。再者，就宣告刑較高之丙類犯罪部分，未曾定應執行刑之丙-1犯行，依該案判決書所載，受刑人乃是分別販賣毒品與3名不同之買受人，故該3罪之獨立性及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高，亦僅能給予較低幅度之減讓；另丙-1犯行與丙-2犯行，犯罪時間相差超過3年，就時間、空間的密接程度而言，同屬僅得給予較低減讓幅度之情形。更有甚者，受刑人是於丙-1犯行之第一審判決後，再犯同為販賣毒品罪之丙-2犯行，由此可見受刑人未能因前案遭判刑而知所警惕、法敵對意識甚高之人格特質，以特別預防之角度而言，亦應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，方能期收矯治之效。綜

上所述各情，亦可佐證重新定執行刑之結果不必然會對受刑人較為有利，自難認原確定之定刑結果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而無從重新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㈣綜上，本件受刑人以前述主張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表1：A裁定相關犯罪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（不含易刑處分折算標準）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判決日期	確定日期
1	施用毒品	有期徒刑3月	105年5月19日	橋頭地院105年度簡字第4533號、第4539號	105年10月26日	105年11月17日
2	施用毒品	有期徒刑3月	105年5月31日			
3	施用毒品	有期徒刑4月	105年7月4日	橋頭地院105年度簡字第4746號	106年1月13日	106年2月2日
4	轉讓毒品	有期徒刑6月	105年7月4日	橋頭地院106年度審訴字第859號	106年12月8日	107年1月9日
5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3年7月	105年4月26日	橋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8號	108年4月26日	108年5月22日
6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3年8月	105年3月26日	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643號	108年8月28日	109年4月8日
7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3年8月	105年4月4日			

備註：編號1至3所示3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

附表2：B裁定相關犯罪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（不含易刑處分折算標準）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判決日期	確定日期
1	施用毒品	有期徒刑6月	108年5月20日	橋頭地院108年度簡字第1649號	108年7月29日	108年8月20日
2	施用毒品	有期徒刑5月	108年3月23日	橋頭地院108年度簡字第1679號	108年8月6日	108年8月27日
3	竊盜	有期徒刑8月	108年5月12日	橋頭地院108年度審易字第835號	108年10月22日	108年11月19日
4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3年10月	108年5月5日	橋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4號	109年5月21日	109年6月30日
5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3年9月	108年5月1日			
6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3年9月	108年5月10日			
7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3年9月	108年5月20日			
8	竊盜	有期徒刑8月	108年4月1日	橋頭地院109年度審易字第430號	109年7月7日	109年8月7日
9	竊盜	有期徒刑4月	108年4月12日			
備註：編號4至7所示4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						